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服務於本市市立○○醫院，於八十七年二月一日離職，未依規定辦理歇業登記，於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始辦理繳銷執照，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醫師法第十條規定，乃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〇八九二八〇〇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醫師停業、歇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時，應於十日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報告。」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出國，委由助理辦理離職手續，故不知醫師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訴願人於二月十日回國，返院取得離職證明，欲辦理執業處所變更，始知已延遲。訴願人服務公職二十五年，從未變更執業處所。又該期間於國外，確實不知，並非有意延遲。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原服務於本市市立○○醫院，八十七年二月一日離職，二月十六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繳銷執業執照，有醫事人員歇業申請書、本市市立○○醫院員工離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前曾以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一五〇七七號函，通知本市各公私立醫療院所及臺北市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公會轉知各所屬醫事人員，應依規定辦理執業登錄有關事宜，以免受罰。且醫師法早已公布施行多年，訴願人既為領有合格醫師證書之醫事人員，對醫事人員相關之法令規定自應予以注意、了解，不得藉詞不知以求脫免責任。又訴願人亦訴稱委由助理辦理離職手續，理應承擔其未辦妥相關離職手續

所生之違章責任；職是，訴願理由顯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千元之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指稱，關於醫事人員之異動核備登記，並未規定需本人親自辦理，訴願人若因故無法親自辦理，亦可委請親友代辦，或事先向原處分機關以電話或書面辦理異動核備手續，併予敘明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八 月 四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